

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5 年第 3 次聯繫會議 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4 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

張主任委員德明

林組長麗瑾

記錄：鄧家佩

出席委員(稱謂略)：

一、醫界代表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何弘能委員 | 黃雪玲 (代) | 許國文委員 | 林志銘 (代) |
| 林石化委員 | 侯艾汝 (代) | 李壽東委員 | 林淑霞 (代) |
| 施壽全委員 | 林富滿 (代) | 鄒繼群委員 | 鄒繼群 |
| 侯勝茂委員 | 廖秋鐳 (代) | 康義勝委員 | 康義勝 |
| 李發焜委員 | 李妮真 (代) | 駱長樺委員 | 駱長樺 |
| 林芳郁委員 | 林靜梅 (代) | 劉靜怡委員 | 劉靜怡 |
| 連吉時委員 | 林慧雯 (代) | 吳淑芬委員 | 吳淑芬 |
| 王文彥委員 | 王文彥 | 潘仁修委員 | 鄭靜慧 (代) |
| 李飛鵬委員 | 李思智 (代) | 孫卓卿委員 | 楊馥霞 (代) |
| 陳建宗委員 | 游進邦 (代) | 黃勝堅委員 | |
| 趙有誠委員 | 蕭仁良 (代) | 朱益宏委員 | |
| 馬漢光委員 | 馬漢光 | | |

二、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李純馥 | 郭垂文 | 吳科屏 | 蔡翠珍 | 許忠逸 | 余正美 |
| 賴燕貞 | 莫翠蘭 | 陳美玲 | 許寶華 | 柯玲晶 | 張念賓 |
| 王智廣 | | | | | |

三、醫院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

決定：

- 一、請臺北業務組於下次會議就各層級藥費占率進行分析，供委員參考。
- 二、本分區點值為全區最低，為提升點值，避免不當之醫療利用，期許各醫院能加強自我管理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醫院總額健保審查試辦方案-全科雙審與6科具名審查作業

決定：

- 一、具名審查試辦科別為兒科、婦產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神經科及精神科等6科。本分區目前兒科具名審查醫師推薦數不足，且其他具名專科推薦來源過度集中，請各醫院逕向試辦專科醫學會推薦有意願具名之審查醫師。
- 二、審查共識提案及爭議案例請各醫院轉專科醫學會研討，以協助建立審查指引。
- 三、與本方案相關之下列事項，請臺北業務組轉請署本部參酌：
 1. 方案實施後對點值有大幅影響，未來擴大辦理之評量方式或退場機制應及早建立。
 2. 建議放寬自費用年月7月起適用本方案，以避免105Q3各院因樣本月不同而有一季雙制之情事。
 3. VPN 審查討論專區增加醫事機構卡之權限，供行政人員使用。
- 四、餘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具名雙審六大科別費用申報及核減分析，本組因應措施及請醫院配合事項

決定：

- 一、本組將持續監測具名雙審 6 科費用申報暨核減概況，並定期於 VPN 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各院即時掌握資訊。
- 二、請醫院抽樣及補正病歷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，未如期送達者，未來將落實執行受理日延後或停止暫付之規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分區 106 年「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」之修正方向及作業方式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、發揮同儕制約效能及穩定本分區點值為目的，執行多年以來確實發揮一定成效。
- 二、檢視本署其他分區現行方案，其中有 1 分區超過目標額度採行政核減，有 2 分區設定目標點值，未達目標時採季末攤扣。鑑於外在環境之改變，106 年本分區是否參照其他分區作法進行修正，或以現行方案為基礎，進行微調，需由本會議取得共識。
- 三、建議由本會議推派各層級代表各 3 人，與本業務組循專案小組會議方式，共同決策，研擬可行方案再提交本會議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組將彙整各分區醫院總額點值管控方案，以及各分區點值差異分析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。
- 二、上開會議與會者醫院可推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討論。

肆、散會 (下午 3：44)